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涛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